



拉萨中小微企业公共服务平台

# 政策月刊

2024 年 2 月



# 目录 CONTENTS

---

1.国家知识产权局 教育部 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务院国资委 中国科学院关于印发《高校和科研机构存量专利盘活工作方案》的通知	> 01
2.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七部门关于实施高技能领军人才培育计划的通知	> 02
3.商务部等5部门关于公布第三批中华老字号名单的通知	> 07
4.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工业领域碳达峰碳中和标准体系建设指南的通知	> 08
5.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2024年度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培育对象名单的公示	> 09
6.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2024年度工业节能诊断服务工作的通知	> 10
7.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2024年度工业节能监察工作的通知	> 13
8.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公布全国工业领域电力需求侧管理	> 16
9.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征集遴选专利产业化优秀案例的通知	> 17
10.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工业领域数据安全能力提升实施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	> 19
11.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国家重点低碳技术征集推广实施方案》的通知	> 20

1. 国家知识产权局 教育部 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农业  
农村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务院国资委 中国科学院关于印  
发《高校和科研机构存量专利盘活工作方案》的通知

国知发运字〔2024〕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教育、科技、  
工业和信息化、农业农村、卫生健康、国资主管部门，各国家高新区  
管委会，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各中央企业，中国  
科学院院属各单位，各有关单位：

国家知识产权局、教育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农村  
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务院国资委、中国科学院联合制定了《高校  
和科研机构存量专利盘活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国家知识产权局 教育部  
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务院国资委 中国科学院

2024年1月26日

## 2.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七部门关于实施高技能领军人才培育计划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发展改革委、教育厅(教委、教育局)、科技厅(局)、财政厅(局)、国资委、总工会: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要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科技部、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全国总工会联合制定了高技能领军人才培育计划。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做好组织实施工作。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科技部

财政部

国务院国资委

全国总工会

2024年1月30日

### 高技能领军人才培育计划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加快建设国家战略人才力量,努力培养造就更多大国工匠、高技能人才的战略部署,进一步扩大高技能人才数量规模,提升素质水平,从2024年到2026年,联合组织实施高技能领军人才培育计划。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党对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全面领导，培养一批爱党报国、敬业奉献、素质优良、技艺精湛的高技能领军人才（以下简称“领军人才”），支持他们不断成长、发挥作用，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高技能人才有力支撑。

## 二、目标任务

（一）领军人才范围。领军人才指政治立场坚定、践行工匠精神、解决生产难题、推动创新创造、培养青年人才的骨干中坚技能人才，包括获得全国劳动模范、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全国五一劳动奖章等荣誉，或享受省级以上政府特殊津贴、获得省级以上表彰奖励，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认定的“高精尖缺”高技能人才。

（二）工作目标。以实施新时代人才强国战略为指导，紧密围绕国家重大战略、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点产业需求，动员和依托社会各方面力量，在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等有关行业重点培育领军人才。力争用3年左右时间，全国新培育领军人才1.5万人次以上，带动新增高技能人才500万人次左右。健全培养、使用、评价、激励联动推进机制，加快培养高质量发展所需的技术技能型、复合技能型、知识技能型和数字技能型领军人才，全方位用好领军人才，发挥领军人才引领示范作用，带动高技能人才整体发展。

## 三、重点任务

（三）制定专项培养计划。要加强对领军人才供给需求的预测，结合经济社会转型、科技创新发展和产业结构变革趋势，制定地方性、行业性领军人才专项培养计划。将技能高超、表现突出的青年技能人才及各类职业技能竞赛成绩优异选手做为领军人才培养培育重点，支持其成长成才。建立领军人才培育信息库，摸清掌握领军人才及培育重点对象基本情况，有针对性地做好培养及队伍建设工作。

（四）加大培养培育力度。强化企业主体责任，依托企业培训中

心、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下同）、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公共实训基地、工匠学院、技能大师工作室、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等平台，通过企业岗位培训、校企联合培养、关键岗位实践、重点项目参与等方式，培养适应产业发展和国家战略需要的领军人才。支持企业联合教育科研机构，通过合作培养、项目协作等方式，帮助领军人才及培育重点对象提高技术研发水平。组织技能研修、同业交流、名师带徒、赴境外培训等活动，提高领军人才的综合素质、技能水平和实践创新能力。推动实施中国特色学徒制，培养技能高超的青年技能人才，并纳入领军人才培育范围。

（五）畅通晋升成长通道。支持企业健全“新八级工”技能岗位等级设置，在设有高级技师的职业（工种）中增设特级技师和首席技师技术职务（岗位），推进特级技师和首席技师评聘工作。对技能岗位等级设置完整的职业（工种），企业可直接认定技师、高级技师、特级技师和首席技师。对技艺高超、业绩突出的一线职工，进一步打破学历、资历、年龄、比例等限制，可直接认定高级工以上职业技能等级。对解决重大工艺技术难题和重大质量问题、技术创新成果获得省部级以上奖项的高技能人才，可破格晋升职业技能等级。支持理论水平高、创新能力强的高技能人才参加相应专业技术职称评审。

（六）提高待遇水平。引导企业建立健全基于岗位价值、能力素质和业绩贡献的技能人才薪酬分配制度，实现多劳者多得、技高者多得。对在技术革新或技术攻关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领军人才，企业可从成果转化所得收益中以奖金、股权等多种形式给予奖励。鼓励企业对关键技术岗位领军人才实行年薪制、协议工资制、项目工资制。国有企业可在工资总额内对领军人才予以适当倾斜，结合实际实行特岗特酬。

（七）完善稳才留才机制。鼓励企业创新、完善相关制度，吸引稳定领军人才。支持企业与领军人才依法约定服务期、订立竞业限制

协议。对工作中急需、退休后将对工作带来较大影响的领军人才,符合国家统一规定的可推迟办理退休,并向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对实际工作中急需、已办理退休手续的领军人才,企业可与其协商签订返聘协议。

(八) 支持发挥作用。创造条件为领军人才参与重点项目和重大工程、领衔一线生产难题攻关、总结推广绝招绝技等提供帮助。保护领军人才知识产权和技术创新成果转化权益。支持领军人才参加国内外大型工业展会、“一带一路”框架下南南合作技能开发网络、对外援助等合作项目。组织领军人才担任学徒的企业导师,鼓励领军人才到职业学校兼职,提升学徒、学生的实践能力、技能水平和职业素养。

(九) 加强领军人才平台建设。优先支持参与国家重大战略、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点产业的领军人才领衔创建技能大师工作室、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聚焦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数字技能等领域开展技术革新、技能攻关和人才培养工作,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给予经费支持。鼓励各地打造人才港、工匠城等技能平台,组织领军人才开展技能文化传播活动,设立技能展示、技能互动、职业体验区域,面向公众和青少年学生加强技能知识传播和文化培育。

(十) 选拔表彰优秀领军人才。组织开展各类职业技能竞赛和岗位练兵活动,对涌现出的优秀选手,按规定授予相关荣誉、落实职业技能等级晋升政策,纳入培育重点对象范围。加大省部级以上表彰奖项和省级以上政府特殊津贴向高技能人才支持力度,积极推荐优秀高技能人才申报参评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全国职工优秀技术创新成果等。将符合条件的优秀领军人才按照有关规定选拔推荐到工会等群团组织挂职或兼职。

#### 四、工作要求

(十一) 加强组织领导。建立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统筹、有关

部门各司其职、行业企业积极参与的领军人才培养工作机制。要积极向党委和政府汇报工作,加强部门沟通协调力度。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发展改革、教育、科技、国资、工会部门要做好信息共享,加强组织推动,共同推动领军人才培养工作。

(十二) 做好保障服务。加强技能人才服务窗口、技能大师之家等建设,做好领军人才支持服务工作。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要结合本地实际,用好就业补助资金、地方人才队伍建设经费等,支持做好领军人才培养,按规定落实好职业培训补贴、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等政策。引导企业按规定足额提取和合理使用职工教育经费,60%以上用于一线职工教育和培训,并将此情况与企业申请用地、用能及开展评先评优等挂钩。

(十三) 营造良好氛围。充分发挥舆论正面引导作用,多渠道多方式宣传技能人才工作重大政策、重要活动、创新经验和工作成效,进一步营造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良好氛围,激励广大劳动者特别是青年人走技能成才、技能报国之路。突出示范引领、典型带动,深入挖掘领军人才工作事迹、成长经历,讲好技能故事,打造技能明星,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

### 3. 商务部等 5 部门关于公布第三批中华老字号名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管、知识产权、文物主管部门：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推动老字号守正创新发展，根据《中华老字号示范创建管理办法》，经企业申报、地方推荐、社会公示，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文物局决定将 382 个品牌认定为第三批中华老字号，现予公布。

商务部

文化和旅游部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知识产权局

国家文物局

2024 年 2 月 1 日

附件：第三批中华老字号名单

## 4.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工业领域碳达峰碳中和 标准体系建设指南的通知

工信厅科〔2024〕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有关行业协会、标准化技术组织和专业机构：

为切实发挥标准对工业领域碳达峰碳中和的支撑和引领作用，工业和信息化部依据《新产业标准化领航工程实施方案（2023—2035年）》《工业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建立健全碳达峰碳中和标准计量体系实施方案》等，组织编制了《工业领域碳达峰碳中和标准体系建设指南》。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行业、本领域实际，在标准化工作中贯彻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2024年2月4日

附件：工业领域碳达峰碳中和标准体系建设指南

## 5.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 2024 年度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培育对象名单的公示

按照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培育对象遴选申报的通知要求,经专家打分和综合评定,现拟确定翠微大厦翠微路百货店等 30 家市场作为 2024 年度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培育对象,培育期为 2024 年 3 月至 2025 年 2 月。现将培育对象名单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2024 年 2 月 18 日至 2024 年 3 月 1 日。公示期间如有异议,请将书面意见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发送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保护司。

附件: 2024 年度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培育对象名单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2024 年 2 月 18 日

传真: 010-62083171

邮箱: tixichu@cnipa.gov.cn

通信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6 号

## 6.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4 年度工业节能 诊断服务工作的通知

工信厅节函〔2024〕45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有关中央企业：

为落实《工业能效提升行动计划》，推动企业节能改造升级，加快工业绿色低碳发展，现组织开展 2024 年度工业节能诊断服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工作任务

（一）诊断服务范围。重点选择钢铁、石化、化工、建材、有色金属、轻工、纺织、机械、汽车、电子等行业和数据中心等信息基础设施，由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中央企业集团组织节能诊断服务机构为中小企业、工业园区，开展公益性节能诊断服务。

（二）诊断服务内容。节能诊断服务机构应针对中小企业、工业园区生产工艺流程、重点用能设备和公辅设施、余热余压等余能利用、能源管理体系建设、用能结构优化及能量系统优化等方面，查找短板弱项，提出技术、设备、管理等方面节能改造措施建议，为不同行业、不同发展阶段的企业、园区提出可复制易推广的节能降碳解决方案。鼓励节能诊断服务机构对“十四五”前三年接受工业节能诊断服务的企业持续开展跟踪和服务，系统推进节能改造措施建议实施。

### 二、工作程序

（一）制定工作计划。各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有关中央企业（以下简称推荐单位）结合地区实际和行业特点，组织专业水平高、服务能力强、企业认可度好的节能诊断服务机构，以及符合节能诊断范围、有节能诊断需求的中小企业、工业园区，对接达成服务意向，提出本地区（本集团）2024 年度工业节能诊断服务工作计划。

原则上每个推荐单位推荐的节能诊断服务机构数量不超过 5 家，每家服务机构服务的中小企业、工业园区数量应不少于 20 家。请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前将《2024 年度工业节能诊断服务工作计划表》（见附件 1）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

（二）确定年度重点任务。工业和信息化部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综合考量节能诊断服务机构的服务规模、质量、专业人员、技术水平以及被诊断企业情况等，确定 2024 年度全国工业节能诊断服务任务清单。

（三）开展工业节能诊断服务。中标节能诊断服务机构应按照工业企业和重点行业节能诊断服务指南等相关要求，高质量开展节能诊断服务，按时完成诊断服务任务。相关工作开展情况及诊断报告应按要求报送推荐单位，并同步报送至工业节能诊断服务平台（[www.gmpsp.org.cn](http://www.gmpsp.org.cn)）。承担全国工业节能诊断服务任务的机构不得就诊断服务向企业收取费用。

（四）报送工作总结。推荐单位在任务完成后，应从诊断数量、完成质量、数据分析、企业反馈等方面对工业节能诊断服务进行全面梳理总结，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将工作总结报告（见附件 2）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

###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协调。各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强化工业节能责任意识，充分发挥行业协会、节能诊断服务机构、市场化组织、企业等各方力量，积极探索政府引导与市场机制相结合的工业节能诊断服务推进模式。要加强对重点行业领域节能诊断服务工作的组织和统筹协调，突出重点，精准服务，务求实效。

（二）强化过程跟踪。推荐单位要加强服务过程指导，定期调度任务开展情况，协调解决诊断服务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持续提升工业节能诊断服务质量。积极搭建节能技术装备推广、技术改造

咨询服务等对接平台,组织开展典型案例分享和经验交流,促进行业、企业间交流互动,推动形成咨询、诊断、改造、评估的节能服务闭环。

(三) 做好结果应用。推荐单位要充分利用财政资金、政府投资基金等现有渠道,引导企业落实节能诊断措施建议,持续实施节能技术改造。做好节能诊断服务与“节能服务进企业”活动、工业节能监察、节能降碳技术装备目录推广等工作的协同配合,组织推广先进适用节能技术装备和管理措施。工业和信息化部将视情对有关工作情况进行通报,加大对节能诊断优秀案例的宣传推广力度。

联系人及电话: 阳紫微 010-68205354/68205341 (传真)

电子邮箱: jienengchu@miit.gov.cn

附件:

1. 2024 年度工业节能诊断服务工作计划表
2. 2024 年度工业节能诊断服务工作总结 (提纲)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2024 年 2 月 9 日

## 7.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4 年度工业节能监察工作的通知

工信厅节函〔2024〕4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深入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进一步严格能效约束，推动重点行业领域能效水平提升，按照《工业节能监察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 第 58 号），现组织开展 2024 年度工业节能监察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深入开展国家专项工业节能监察

（一）重点行业能效专项监察。依据行业强制性能耗限额标准以及能效标杆水平、基准水平，聚焦石化化工（炼化、氯碱、纯碱、电石、化肥、无机盐、无机酸和有机酸、橡胶、醇醚、异氰酸酯、合成树脂、涂料、煤化工）、钢铁（焦化）、有色金属（电解铝、铜冶炼、工业硅）、造纸（纸浆、机制纸和纸板）、纺织（棉、化纤及混纺机织物，针织物、纱线，粘胶短纤维，聚酯涤纶）等行业企业，全面开展专项节能监察，力争实现行业企业全覆盖。

（二）重点用能设备能效专项监察。依据重点用能产品设备强制性能效标准以及能效先进水平、节能水平和准入水平，对变压器、电机及其系统（电机、风机、泵、空压机、工业制冷设备等）、工业热能设备（工业锅炉、热处理设备等）用户企业开展专项监察，核查设备台账，会同有关部门依法督促企业淘汰达不到强制性能效标准限值的低效设备。本专项监察应覆盖前述细分行业企业。

（三）重点领域能效专项监察。依据《关于加强绿色数据中心建设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节〔2019〕24 号）和相关能效标准，对大型、超大型数据中心全面开展能效专项监察，核算电能利用效率（PUE）实测值，检查能源计量器具配备情况等。

（四）2023年违规企业整改落实情况专项监察。对2023年度工业节能监察工作中发现的能耗超限额企业和其他违反节能法律法规的企业进行“回头看”。对未按照要求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 二、持续做好日常工业节能监察

根据本地区实际工作需要，开展日常工业节能监察工作，主要包括：对本地区能源消费量大、能耗增长较快行业领域的重点用能企业，以及未纳入“十四五”前三年监察范围的国家绿色数据中心、国家绿色工厂，开展行业能耗限额和重点用能产品设备能效等强制性国家标准执行情况监察；重点用能企业能源管理体系建立、能源管理岗位设立和能源管理负责人履职等能源管理制度落实情况，能源计量、能源消费统计和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制度执行情况；节能教育培训开展情况等。

## 三、强化工业节能监察基础能力建设

（一）严格规范执法。落实《工业节能监察办法》，进一步规范完善工业节能监察程序、职责、措施等，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加强与本地区节能主管部门协调配合，健全跨部门联动的工业节能监察工作机制，推动建立联合惩戒机制。及时向社会公开节能监察情况，依法公布违规企业名单，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二）加强能力建设。充分利用“全国工业节能监察培训”线上平台，组织本地区参与本年度工业节能监察工作的人员参加培训，持续提升执法人员专业能力水平。加快工业节能监察信息化建设，推广企业能耗在线监测、用能设备能效在线核对、节能监察结果在线填报等。鼓励采用省市县联动执法、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支撑协助等方式，提升工业节能监察工作效能。

（三）强化结果应用。对工业节能监察中发现存在不合理用能行为、能源管理基础薄弱的企业，提出节能改造措施建议。对达不到能

效基准水平的企业，督促其加快实施节能改造提升。鼓励将节能监察结果应用于节能诊断服务、绿色工厂和绿色数据中心、重点行业领域节能降碳技术改造等工作，加强与企业温室气体排放统计等数据共享。

#### 四、工作要求

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工业节能监察工作，充分认识工业节能监察对推动工业节能提效、完成“十四五”工业节能目标的重要意义。要压实工作任务，明确任务数量，编制计划方案，细化措施手段，确保完成2024年度国家专项工业节能监察目标任务。根据节能监察结果，工业和信息化部将视情对有关情况进行通报。

请各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于2024年3月8日前向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报送2024年度工业节能监察任务，12月31日前报送年度总结报告（含实际监察企业名单和监察结果等）。前述材料电子版请通过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管理平台（green.miit.gov.cn）同步报送。

联系人及电话：阳紫微 010-68205354/5341（传真）

电子邮箱：jiengchu@miit.gov.cn

附件：

1. 2024年度工业节能监察任务汇总表
2. 2024年度工业节能监察企业名单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2024年2月7日

## 8.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公布全国工业领域电力需求侧管理前七批示范企业（园区）名单及前五批参考产品（技术）目录的通知

工信厅运行函〔2024〕3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碳达峰、碳中和以及能源生产消费革命的战略部署，系统总结前期工业领域电力需求侧管理示范创建工作成效，建立健全“有进有出”的动态管理机制，不断提升示范创建工作水平，我部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工业领域电力需求侧管理前五批示范企业（园区）、前三批参考产品（技术）示范创建工作。经企业填报整改、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初审、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组织专家复审、我部复核等程序，现将通过评价的前五批示范企业（园区）、前三批参考产品（技术）以及此前确定的第六、七批示范企业（园区）和第四、五批参考产品（技术）合并为全国工业领域电力需求侧管理前七批示范企业（园区）名单、前五批参考产品（技术）目录，予以公布。

请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认真总结工作经验，结合电力市场改革和要素保障工作，加强工业用电研究和配套政策支持，强化示范宣传推广，充分发挥其辐射带动作用，推动工业领域电力需求侧管理取得新成效。

附件：

1. 全国工业领域电力需求侧管理第七批示范企业（园区）名单
2. 全国工业领域电力需求侧管理第五批参考产品（技术）目录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2024年2月6日

## 9.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征集遴选专利产业化优秀案例的通知

国知办函运字〔2024〕11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局，各地方有关中心：

为深入推进建立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5年）》，及时总结推广各地区开展专利产业化的有效做法和典型经验，在全社会营造有利于专利转化运用的良好氛围，现面向各地方开展专利产业化优秀案例征集遴选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征集范围

各地区高校和科研机构、企业在持续推动专利产业化过程中积极创新工作方式方法，并在2023年以来取得标志性成果或重大突破进展的典型案例。

### 二、案例内容

应围绕专利产业化过程，对创新工作方式方法、解决现实问题、取得实际效果等内容进行重点描述，突出高质量发展导向，聚焦专利技术产业化产生的市场价值和社会效益，体现实效性和示范性，发挥指导借鉴作用。撰写案例应真实、准确、完整、简洁，内容适宜公开（模板见附件1）。

### 三、遴选过程

各省级知识产权局统筹组织本地区优秀案例，每省份报送案例数量原则上不超过10件。国家知识产权局组织对案例开展评审，遴选出优秀案例在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期间进行公开发布和推广。优秀案例成果将作为地方专利转化运用工作评价、监测、分析的重要依据，为指导推动全国专利产业化工作开展，研究制定相关政策措施提

供参考。

#### 四、有关要求

(一) 请各省级知识产权局认真做好案例征集的组织工作，提高案例报送质量。各地可结合工作实际，创新开展本地区专利产业化优秀案例征选，同时注意积累相关视频素材，以便开展宣传工作。

(二) 请各省级知识产权局于 2024 年 3 月 1 日前，将案例汇总表（电子版和加盖公章后的 PDF 扫描件，见附件 2）和全部案例文件（电子版）汇总在一个压缩包内发送至联系邮箱：zLzL@cnipa.gov.cn，邮件标题和压缩包按照“专利产业化优秀案例报送（地名）”命名。

特此通知。

附件：

1. 专利产业化优秀案例征集表
2. 专利产业化优秀案例汇总表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2024 年 2 月 6 日

## 10.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工业领域数据安全能力提升实施方案（2024—2026 年）》的通知

工信部网安〔2024〕34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有关行业协会，有关企业，部属有关单位，部属各高校：

现将《工业领域数据安全能力提升实施方案（2024—2026 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4 年 2 月 23 日

附件：工业领域数据安全能力提升实施方案（2024—2026 年）

## 11.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国家重点低碳技术征集推广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厅（局）、科技厅（委、局）、住房城乡建设厅（委、管委、局）、交通运输厅（局、委）、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积极落实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有关要求，大力支持先进适用低碳技术宣传推广应用，充分发挥低碳技术在推动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中的重要作用，生态环境部会同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制定了《国家重点低碳技术征集推广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第五批《国家重点推广的低碳技术目录》技术推荐和征集工作同步启动，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会同本地区有关部门做好技术推荐和申报工作，中央企业的低碳技术由国务院国资委负责推荐。技术申报材料请于2024年3月25日前报送至生态环境部应对气候变化司。

联系人和电话：邢佰英（010）65645624

金秋实（010）62231074-829

袁晓霞（010）62231074-830

邮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32号枫蓝国际中心A1005

室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科学技术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2024年2月6日

(此件社会公开)

抄送: 国务院国资委办公厅。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4年2月18日印发

# 政策月刊



拉萨中小微企业公共服务平台

平台网址：<http://www.lssmes.cn/>  
服务电话：15289097007

